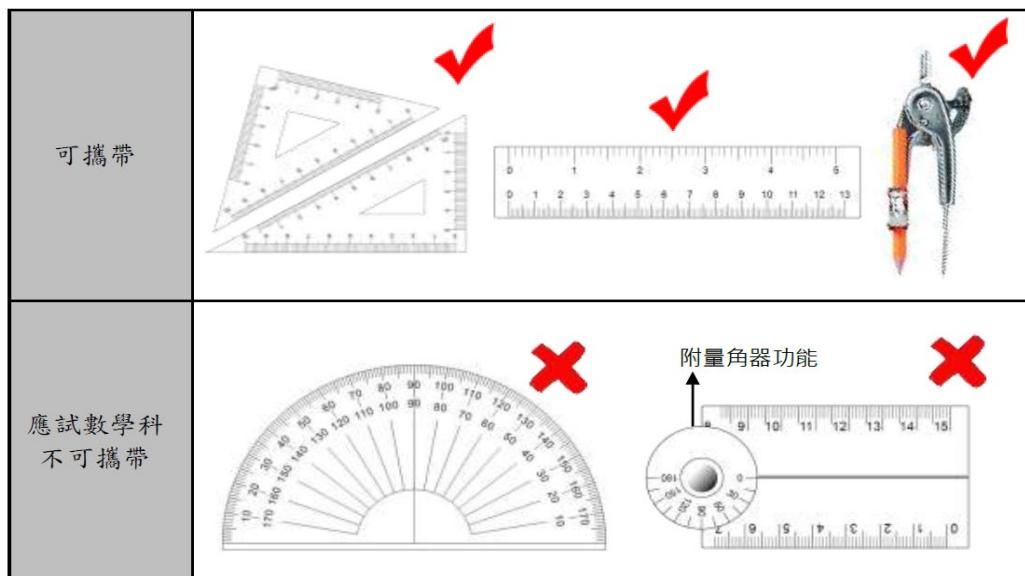


- 一、為使學生及早適應各項考試之試場規範，特訂定「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學生各項考試試場規則」，以下簡稱本規則。
- 二、本規則適用於全年級以上之各項競試，班級隨堂測驗由相關教師自行依需求準用之。
- 三、測驗時考生必須對號入座。未經導師或監試人員同意私自調換座位者，該科以零分計分。
- 四、每節測驗正式開始後，考生不得隨意走動或提早離場。若不服糾正者，該科測驗以零分計分。考試結束鐘響時學生須即停止作答，如繼續作答仍不停止者，該科以零分計分。
- 五、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、抽煙、嚼食口香糖等，如有上述情事經制止仍不改善者，扣該科實得分數 10 分。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，迫切需要在測驗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，須於測驗前徵得監試人員同意後，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。
- 六、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，或作弊事實明確者，該科測驗以零分計分，並依本校獎懲實施要點第十三條第四款、第十四條第四款議處。
- 七、應試中轉筆或其他製造噪音干擾試場之行為經勸導仍不改善者，扣該科測驗實得分績 10 分。非自主意識能控制並持有相關證明者不在此限。如有聊天左顧右盼之行為經制止仍未改善者，該科以零分計分。
- 八、(一)答案卡或答案卷上須以黑色墨水的筆書寫姓名座號，非前述確認學生身分或作答之相關文字、圖形不得出現。故意汙損答案卡，或在答案卡、答案卷上，書寫無關測驗之內容，或於讀卡片感應碼上隨意亂畫記，扣該科測驗實得分績 10 分。
- (二)畫記不當或錯誤，導致電腦無法辨識須進行人工目視者，扣該科測驗成績 4 分。
- (三)既無書寫姓名又無畫記致須交叉比對方能證明該試卷屬誰時，扣該科測驗 20 分。仍無法證明試卷所屬學生時該試卷以零分計。
- 九、測驗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卡或答案卷送交監試人員，經監試人員確認無誤，始得離開教室。該科答案卡/卷於測驗結束時未繳交予監試人員者，該試卷以零分計。
- 十、應試文具之規範
- (一)應考各項文具須自備，不得在應試過程中相互共用，共用文具者雙方各扣該科實得分數 5 分。
- (二)考生可攜帶之應試文具包含：黑色2B 鉛筆、橡皮擦、黑色墨水的筆、修正液、修正帶、三角板、直尺、圓規。
- (三)考生應試數學科不得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，違規使用者扣該科實得分數 5 分。
- (四)考生可使用透明墊板，但不得有圖形或文字印刷於其上（廠牌標誌除外），違規者扣該科實得分數 5 分。



十一、非應試用品之規範

- (一)非應試用品一律不得隨身放置，電子產品須先關機，能攜帶手錶為計時工具，但佩戴電子錶應解除響鈴功能。若隨身放置(或鈴響)而經監試人員發現者，扣該科測驗 10 分。如有翻閱或使用者該科測驗以零分計。
- (二)非應試用品舉例如下：

(1)妨害考試公平之用品：如教科書、參考書、補習班文宣品、計算紙等。

(2)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、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：如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（如：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等）、計算機、電子辭典、多媒體播放器材（如：MP3、MP4 等）、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、呼叫器、收音機等。

- 十二、測驗答案卡須用黑色 2B 鉛筆畫記，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畫記擦拭乾淨，不得使用修正液（帶），答案卡作答欄如有畫記不明顯或汙損等情事，致電腦無法辨認者，其責任自負，不得提出異議。電腦卡之複驗由相關老師執行之。

- 十三、非電腦閱卷之答案卷測驗作答時，須使用黑色墨水的筆(但考數學作圖題時、經任課老師同意使用鉛筆者不在此限)。更正時，可以使用修正液（帶）。違反上述規定者，扣該科測驗 10 分。

- 十四、英語(聽力)試題播放兩次，播放過程中不得要求中止播放或重播，若遇播放設備故障，待更換設備後重新播放試題，繼續進行考試。

- 十五、重申「定期評量」學生因故缺考者，應於銷假後立即持請假單〈或相關老師出具證明〉到教務處進行補考，無故缺考或銷假後三日內未到教務處進行補考者，不得補考。補考期間比照上述規定辦理。